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377,704,981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凯龙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凯龙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67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7元/股,调整后“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0-069)。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联系人:林宏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传真电话:0724-2309615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转股价格为6.77元/股;

调整后“凯龙转债”转股价格为6.6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15日。

一、关于“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前次“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97元/股调整为6.7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三、本次“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综合上述规定,“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7元/股,调整后“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67元/股(计算方法为:P1=P0-D=6.77元/股-0.10元/股=6.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5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sinotrans.com)发布的二零一九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0,803,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096,465.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5,255,916,8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630,710,02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203,104,120.55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追溯至在线商务平台价格正式生效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在中国铁塔2020年50A模块化电源(普通+小型)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和2020年壁挂式开关电源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招标中中标并签署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相关内容,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203,104,120.55元,其中50A模块化电源(普通+小型)(含税价)为人民币129,382,174.44元;壁挂式开关电源产品(含税价)为人民币73,721,946.11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5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19层

法定代表人:佟吉禄

注册资本:17600847.102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系说明:中国铁塔与动力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03,104,120.55元(大写:贰亿零叁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元零伍角伍分):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价款保持不变,调整相应增值税款及价税合计。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交货付款,银行转账。

(三)合同生效:自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追溯至在线商务平台价格正式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税费: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履行有关的税费。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采购订单适用中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及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4.买方有权代采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买方和卖方签字并盖章追溯至在线商务平台价格正式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买方与卖方就本协议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止。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等有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其形成依赖;

(三)该合同的签署代表了公司5G数据通信产品在中国铁塔市场的成功应用,也是未来公司深入参与国内5G通信建设的良好开端。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07月08日,本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3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07月0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20年07月0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 鹏华证保A份额

(2) 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A份额与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相等,即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A份额} =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A份额}$$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

(3) 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日持有的鹏华证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1.000元。

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相等,即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A份额} =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A份额}$$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份额数。

(4) 鹏华证保B份额

(1) 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相等,即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B份额} =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

(2) 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持有的鹏华证保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产净值不变。

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 = \frac{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 \times \left(NAV^{参考,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 - 1.000\right)}{1.000}$$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

$NAV^{参考,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

(5) 鹏华证保B份额

(1) 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相等,即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B份额} =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B份额份额数。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 = \frac{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 \times NAV^{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1.000}$$

其中,

$NUM^{不定期前}_{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份额数;

$NAV^{不定期前}_{鹏华证保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

$NUM^{不定期后}_{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
鹏华证保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证保A份额+280份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
鹏华证保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证保B份额+10,440份鹏华证券保险分级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07月0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0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20年0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0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将于2020年0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7月13日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7月10日的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20年07月13日当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20年0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0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基金鹏华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证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证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爱尔眼科(代码3000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204	41,999,996.32	1.30%	41,087,167.64	1.27%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91	7,999,989.03	1.52%	7,826,117.31	1.4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07月07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7-9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A　九泰聚鑫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7　00875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8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8	
份额类别	九泰聚鑫混合A　九泰聚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555,140.58　133,746,648.36　230,301,788.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560.50　37,568.00　89,128.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555,140.58　133,746,648.36　230,301,788.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560.50　37,568.00　89,128.50
	合计	96,606,701.08　133,784,216.36　230,390,91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量为1.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2,269,634,185.50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365,724.50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7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22,864,376.6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068410201	501,697,122.68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10,435,976.38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54,931.72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19,105,565.2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773,359.6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157,510,245.0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068480000020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746,141,577.35	-

注:1、截止2020年7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6,141,577.35元,其中3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0249000684800020账户。

注:2、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2019年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用于投资电影《防弹特工》项目的资金人民币137,690,417.70元。公司为投资电影《防弹特工》项目于2019年初从江苏耀莱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募集户划出人民币137,690,417.70元,购汇后划入境外全资子公司耀莱文